

#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須知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使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學位考試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有所依循，依據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長榮大學學位授予辦法」訂定「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基準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專業實務報告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班專業領域，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
  - (一) 專業實務成果理念
  - (二) 學理基礎
  - (三) 主題內容
  - (四) 方法技巧
  - (五) 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專業實務報告章節由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訂定之，格式依「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格式規定」撰寫。
- 四、本須知經班、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